

# 從地方官判詞看宋代田宅交易的幾個問題

李如鈞

## 前言

筆者從碩士班開始就對宋代田宅交易感到興趣，起初僅聚焦於法令層面探討，後來卻產生視野過窄且難以與其他歷史議題對話。經過幾年來的沈澱，雖然仍認為田宅交易有其研究價值，但該從何種角度切入？何種方式探討？還在持續修正成形中。這次報告擬藉由四則宋代地方官有關田宅交易的判詞，除一方面讓大家接觸到不同面向的史料，另一方面也把自己不成熟的想法提出來給大夥檢討，希望諸位能不吝批評指教。

就目前的想法，從現今法律或社會科學的角度，宋代地方政府是所謂的全能型地方政府，包括行政與司法職能，在司法職能中又分為刑事與民事審判兩方面。<sup>1</sup>規範這些行政與司法職能的法律，簡單來說可分為刑法、民法與行政法三部分。回到宋代的語境來說，「簿書、期會、獄訟、財計」四件實事可說是宋代地方官的業務重點。<sup>2</sup>真德秀提出的「十害」也有反映出地方官的職責所在。<sup>3</sup>在《清明集》等宋代書判中常見到地方官援引法令審判，這些法令是否也如同現今法律一樣有分類？分類的邏輯到底為何？尤其法律學界對於傳統中國的田宅交易法令都是以民事法律的角度加以理解，但就宋代實際情況而言，這樣的觀點是否妥當？涵蓋層面是否足夠？這些都是筆者感到興趣的地方。

就獄訟方面來說，胡太初提到獄訟一事最攸關「撫字教化」，縣令忙於朝廷規定的財賦、簿書與期會，反而不能盡心於「父母官」的本職。<sup>4</sup>劉馨珺認為「獄訟」一詞，泛指司法訴訟，包括現代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而平常的日子裡，駭人聽聞的殺人強盜或有之，但是縣衙所面臨的事務大多「不過民間雞鳴得失」的案子，雖非動搖中央的重大事件，卻是庶民生活歷史的重要面相之一。<sup>5</sup>因此，田宅交易這類案件，在宋代司法制度中是屬於何種地位？在地方官的立場是否真的僅是「民間雞鳴得失」？或是還有可探究的部份。以下分就四件判詞加以一一探討。

<sup>1</sup> 屈超立，《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審判職能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頁1。

<sup>2</sup>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26〈石灣禱雨文〉：「輔相不任變調，以吏事為責。守令無暇無字、以催科為政。論道經邦，承流宣化，徒為空言。簿書、期會、獄訟、財計，斯為實事，為日久矣」。

<sup>3</sup>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40〈潭州諭同官咨目〉：「何謂十害？曰斷獄不公，聽訟不審，慘酷用刑，淹延囚繫，汎濫追乎，招引告訐，重疊催稅，科罰取財，縱吏下鄉，低價買物是也」。此篇即《清明集》卷1〈官吏門·申徹〉真德秀「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

<sup>4</sup> 胡太初，《書簾緒論》（臨民篇第二）：「令為民之父母，以慈愛為車，以明斷為軌，而行之以公恕，斯得矣。今之為令者，知有財賦耳，知有簿書、期會耳，獄訟一事，已不皇悉盡其心，撫字云乎哉？教化云乎哉？」

<sup>5</sup>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93〈跋〉：「所決滯訟疑獄多矣，性懶，收拾存者惟建溪十餘冊，江東三大冊。然縣案不過民間雞蟲得失，今摘取臬司書判稍緊切者為二卷，附於續稿之後。」

<sup>6</sup> 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台北：五南，2005），頁6-7。

## 一 走弄產錢<sup>7</sup>之弊（一） 人境<sup>8</sup>（頁80-82）

當職昨來定差石才承替第九都<sup>9</sup>周資謀役次，其石才不肯責認入役，致蒙縣衙再委勘定。今契勘石才所以不肯責認入役之由，其意蓋謂義役<sup>10</sup>關約<sup>11</sup>，都例產錢至一貫者合當充役，本都戶稅<sup>12</sup>數計一千一百六十二文，昨將原買來陳某土名某處田若干畝，賣與韓伯玉，欲得除豁此項產錢，則戶下稅數不及都例，庶幾可以苟免應役。然拖照當來陳某實計產錢一百八十一文，今賣與韓伯玉契內具載產數，乃謂二百七十三文，及至到官供責，又謂三百餘文，其產數之不同也如此。所賣韓伯玉田契內具載，實約價錢二百五十貫，續後節次供責，或謂得價錢二百三十貫，後謂得價錢二百二十貫，是其貫之不同也如此。原價韓伯玉田契內具載成契之日，係是嘉定九年<sup>13</sup>五月，而供責在案，乃謂嘉定九年七月，其成契月分之不同也又如此。及據王珍狀陳，韓伯玉係娶潘氏，其賣田契內具載代書潘子仁，乃石才之妻黨，為牙<sup>14</sup>者周夢德，乃石才之女婿。合是數端論之，則石才意在隱寄產錢，規避應役，遂與其親屬通同作弊，以至弄巧成拙，每出輒異，產錢價貫之數目，與夫賣買成契之月分，往往差舛，不相照應，官司何以信憑？竊緣在法不許臨役推割<sup>15</sup>，今石才既是出賣田業，隔年五月成契，自合於當秋照契除割產錢，顧乃拖延至次年周資謀役次垂滿之時，始入狀推割。及招王珍論破，又乃於款詞之中，有朱腳、白腳<sup>16</sup>之辨，意欲官司勒令王珍先次入役。殊不知有差役，有義役，二者事體不同。兩下既皆係義役之數，則關約一定，悉當遵守。而石才則原初供吐，亦既明言本都續入義役人王珍，則是兩下皆係義役之數目，自合以排定名次論，不當以產錢高下，朱腳、白腳論。設使石才之賣田也，果是正行交易，除豁產錢一百八十一文外，其戶下稅數不及都例者，亦僅十數文耳，官司定差，不應若是纖悉也。而況其所爭事理，有如此前數之可疑者乎。定驗至此，目今<sup>17</sup>石才合當充應，更取自臺旨。

（一）本篇應編排於差役類，明本編排於限田類，有誤。

<sup>7</sup> 產錢：此處指家業錢，為劃分戶等的依據。依據家業錢劃分戶等，須先將田畝物力和浮財物力折算為錢，然後按照五等家業錢額予以排定。（鄧廣銘等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頁396。）

<sup>8</sup> 人境：為名字或字號並不清楚，但可確定其是縣衙官員。

<sup>9</sup> 都：宋、元、明、清縣級以下的行政區劃。《宋史·袁燮傳》：「合保為都，合都為鄉，合鄉為縣。」（《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sup>10</sup> 義役：南宋民間為減輕差役負擔而結合的互助組織，最初純粹由民眾自動結合而成，其後得到政府的贊助，為之推廣，並常在財政上給予支援，於是逐漸普遍起來。參加義役者按經濟能力的高低共同負擔執役的費用，排列役次及接受補助，富家負擔起較大的責任，中下戶則可免於破產之患，發揮了均役的作用。（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頁271。）

<sup>11</sup> 關約：契約。（《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sup>12</sup> 戶稅：按戶徵收的賦稅。（《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sup>13</sup> 嘉定九年：宋寧宗年號，西元1216年。

<sup>14</sup> 牙：牙人，以引介買賣雙方進行交易為業，在唐代的商業活動中已可見到他們的蹤影，到宋代更活躍於各類商品的交易中，田產與房屋的買賣，也有牙人居中引介，他們又稱莊宅牙人、田宅牙人或宅牙。（梁庚堯，《從田宅交易糾紛的防治看宋代的莊宅牙人》，《薪火集：傳統與近代變遷中的中國經濟—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台北：稻香出版社，2001），頁100。）

<sup>15</sup> 推割：宋代考查民戶物力確定賦役之法，規定民戶典賣產業，稅賦與物力一並過戶，名推割。（《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sup>16</sup> 朱腳、白腳：指差役中未充役者。《文獻通考·職役二》：「已充役者謂之批朱，未曾充役者謂之白腳。」（《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sup>17</sup> 目今：現在、當前。（《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1. 爭論原因：石才以親友作弊、臨役推割的方式，意圖逃避義役。
2. 審判依據：a. 在法—不許臨役推割。b. 差役、義役，二者事體不同，兩下既皆係義役之數，則關約一定，悉當遵守。
3. 關注重點：一方面看到民眾逃避差役的手法，另一方面也可見到義役排定的原則。在宋代以物力計算服役的情況下，田宅交易不應僅用單純交易行為的角度來觀察。

## 二 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悔 韓似齋<sup>18</sup>（頁175-176）

李震卿同母倪氏<sup>19</sup>，三月內以八石六斗種<sup>20</sup>田賣盧興嗣，斷下價錢五百五十貫。盧興嗣親履畝為之打量，倩佃客為之僉認，先定租<sup>21</sup>管業，而後立契交錢，盧興嗣可謂防之周，審之熟矣。方其立約之初、盧興嗣尚疑李震卿有反悔之意，遂令立文字，明言先悔者罰錢一百貫入官。則當來興嗣買震卿之田，惟恐其不入手。盧興嗣令震卿寫契，明言別無卑幼<sup>22</sup>，則盧興嗣雖高價與之交關，亦其本情之所願，非震卿套合牙人，以拐之也。已踰五閱月<sup>23</sup>，不為不久，尚執白契<sup>24</sup>出官，是自違契限<sup>25</sup>，自先返悔，罪罰詎可輕責乎！今盧興嗣為見論其卑幼之說不可行，近方經僉廳<sup>26</sup>入調，論震卿有弟，年未及格。據震卿供稱，其弟幼年已過房，承叔父位下物業，震卿承父分，與過房弟初無相關。兼盧興嗣經府初詞，並無震卿有弟卑幼之說，豈容逐旋枝蔓其詞，眩惑官府。盧興嗣明知震卿年已及格<sup>27</sup>，而與之交關，經百五十餘日，復以年未及格興詞。興嗣昨賚白契到官，詰問其故，據口稱所賣震卿之田，（一）其價稍重，必欲監震卿原錢償之。揆之人情法意，尤為不順。大凡人家貧乏，不得已而後出業。使盧興嗣反悔於六十日限之前，則李震卿所領交關錢，尚無恙也。今交關錢已半載，震卿為父營葬支遣，一孔未必有存，若勒備原錢，以償興嗣，則交關係法不立契限也。若盧興嗣必欲取錢，則震卿須再出業，縱低價而求售於富家巨室，知其交關，見興詞訟，必未有以錢應副之者，反以為重出業者之害。欲喚上李震卿同倪氏，當官責批還盧興嗣，明言仰盧興嗣憑契管業，如向後過房弟或有爭執，仰震卿別抽己分田，照先來交管田段租額，抵還過房弟，不涉盧興嗣之事，庶可以釋其疑。欲併乞照示盧興嗣，日下稅契<sup>28</sup>管業，如敢再詞，煩索使、府，乞先照責罪罰行，後依原約，庶以為囂訟者之戒。

<sup>18</sup> 韓似齋：不明，本篇中應是擔任知縣一職。

<sup>19</sup> 《清明集》卷九戶婚門「母在與兄弟有分」：「交易田宅，自有正條，母在，則合令其母為契首，兄弟未分析，則合令兄弟同共成契」。

<sup>20</sup> 種：以下種的種子數量來計算面積的一種方式。

<sup>21</sup> 定租：地主在出租土地時，規定佃戶每年應交的確定數額的地租。（《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sup>22</sup> 卑幼：《宋刑統》卷十四戶婚律「和娶人妻」：「【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卷十二戶婚律「卑幼私用財」：「【准】戶令：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

<sup>23</sup> 閱月：經一月。（《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sup>24</sup> 白契：指未向官府納稅加蓋官印的房地產等文契。（《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sup>25</sup> 契限：以六十日為限，鄭剛中，《北山文集》卷一「論白契疏」：「竊見典賣田宅，法限六十日投印，又六十日請契，恐其故違限約，則扼以倍納之稅，恐其因倍而畏，則寬以赦放之限，疑若無弊矣！」

<sup>26</sup> 僉廳：州衙幕職官雖各有其辦公廳，每天仍需集合議事，而幕職官聯事合治之地稱為僉廳，舊稱為都廳或使院。僉廳主要的工作是簽押公文，所以戶婚田土的訟牒應該先到本廳做初步的審驗。受理之後，僉廳與州衙長官研議，或其送到他相關單位繼續處理，當州衙做出最後判決時，僉廳還得再簽押公文，所以有時也負責書擬判決文、追呼詞人詰問案情，但是不能違法用刑。（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頁31。）

<sup>27</sup> 及格：「男十五，女十三」是法定出幼及格的年齡。（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頁381。）

<sup>28</sup> 稅契：在契約成立後，持白契向官署交納契稅的行為。一經稅契，白契即可換成紅契，並辦理過戶手續。（《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一) 所賣震卿之田，「賣」，疑作「買」。

1. 爭論原因：盧興嗣向李震卿、李母倪氏買田但遲未稅契，數月後以卑幼之說欲撤銷此筆交易。
2. 審判依據：a. 據震卿供稱，其弟幼年已過房，承叔父位下物業，震卿承父分，與過房弟初無相關。b. 揆之人情法意，尤為不順。大凡人家貧乏，不得已而後出業。使盧興嗣反悔於六十日限之前，則李震卿所領交關錢，尚無恙也。
3. 關注重點：田宅交易有同母立契、不得私自交易的規定。稅契期限定為六十日，就南宋實際情況而言，沒有投稅的白契相當多，形成的原因也很複雜。

### 三 以累經結斷明白六事誣罔脫判<sup>29</sup>昏賴田業 刑提幹<sup>30</sup>擬 (頁 509-511)

按照案查，詳究情節。甚矣！黃清仲之頑猾誣罔也。自紹興經界<sup>31</sup>前，其祖黃文炳將黃沙坑田一十種，賣與陳經略<sup>32</sup>宅為業，後權通判令知縣點對，見得陳經略宅經界砧基簿<sup>33</sup>上，該載黃文炳黃沙田九畝三角<sup>34</sup>甚明，即無楷改等痕跡，則此田是陳經略宅業分曉。黃文炳家砧基簿，就本號田內扯去原批字，重貼舊紙，寫立契典與四字。則此田不是黃家典產，故作情弊，混賴贖田分曉。在法：契照不明，經二十年，買、賣主亡歿者，官司不當受理。<sup>35</sup>止據陳鈇係是繼絕子承紹，契書不見一十四契，砧基簿亦收在長位。黃文炳身後，其孫黃清仲等，豪猾健訟，知其契照不存，又田坐落其門前，遂改砧基，作原典陳宅取贖。趙知縣索契證對，而陳鈇無契賣書，又未討得砧基簿出，不惟趙知縣疑其果是典業，匿契不肯贖還，雖陳鈇之幹亦不敢執為買產，故趙知縣只憑黃清仲偏詞，將錢二十八貫足寄庫<sup>36</sup>，給據令黃清仲為業。不知紹興田價縱輕，豈有九畝三角田

<sup>29</sup> 脫判：不拘於「判狀」，凡官府文書、公據等等，可以做為訴訟證據，若有錯誤、疏漏者就可以稱為脫判。（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頁 63。）

<sup>30</sup> 刑提幹：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的簡稱，為提刑司屬官。（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488。）

<sup>31</sup> 經界：指經界法。南宋丈量土地、重定稅額的措施。紹興十二年（1142），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朝廷遂命其措置，設措置經界所。先行於平江府，後推廣至大部分地區。（鄧廣銘等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頁 316。）

<sup>32</sup> 經略：宋置經略安撫使，掌一路民兵之事，簡稱「經略」。（《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sup>33</sup> 砧基簿：田產底帳。紹興經界法規定，人戶砧基簿由各戶自造，圖田形坵段，標明畝步四至、原係祖產亦或典賣，赴縣印押訖，用為憑證。各縣亦置砧基簿，以鄉為單位，每鄉一冊，共三本，縣、州、轉運司各藏一本。人戶典賣田產，需各資砧基簿及契書赴縣對行批鑿，有契書而不上砧基簿者無效。（鄧廣銘等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頁 371。）

<sup>34</sup> 畝、角：計算面積的單位，六十步為一角，四角為一畝。

<sup>35</sup> 契照不明：北宋初在《宋刑統》卷十三戶婚律「典賣指當論競物業」：【准】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沒，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年歲，並許收贖。如是典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辯真虛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限佃主一任典賣。南宋時有限縮的情況，《清明集》卷四戶婚門「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理」：「在法：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亡者，不得受理。此蓋兩條也。謂如過二十年不得受理，以其久而無詞也，此一條也。而世人引法，併二者以為一，失法意矣。」

<sup>36</sup> 寄庫：宋代地方衙門設有「廩庫」，可以放貸民間，收取息錢，以為地方財用。廩庫的財源中，有一些是臨時性暫放的財物，日後必須歸還原主或繳交中央，稱之為寄庫錢。參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庫務門·給還寄庫錢物〉「廩庫·紹熙元年玖月貳拾日敕」。（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頁 377。）

止典二十八貫足之理，其施行已失之容易。陳鈇雖經運司番訴，而未有明證，宜譙運使皆依趙知縣所斷，給據斷由<sup>37</sup>，與黃清仲為業也。自陳鈇資出砧基經部番訴，見得經界簿該載此日分明，無楷改等痕，證得黃清仲家砧基，扯去原批，貼改四字，作偽情弊顯白。自此部斷、府斷、西通判審斷，轉運司、本司結絕，皆斷田還陳氏，而治黃清仲等之強割田苗矣，蓋黃清仲，兇徒也，其父黃九四，配軍也，其子黃泰、黃亥，習為兇徒者也。田在其門首，而陳鈇既死，欺其妻傅氏寡弱，佃戶來耕，則聚眾而打散之，或布種既熟，則聚眾而強割之。縣司<sup>38</sup>行下椿留，則保甲不敢收；行下供對，則保甲不敢近；委縣尉勾追，則聚眾打損其承人。強割他人布種田苗四年，雖曰監還，<sup>39</sup>其顆粒不復還納，縣家權輕，運司大怨，公吏吞餌，在前雖累政定斷明白，而不依律依條以盜論計贓<sup>40</sup>，輕則刺環，重則刺配，故敢無國法，無上司，恣行強橫而不忌。今經本司再狀，無一語之非妄。彼豈不知其不可行哉，欲脫模糊判下一句，則又以見爭未決為由，強割苗禾矣。不期本司便索案查，究其誣罔。何以見其狀詞之皆誣罔也？黃清仲親供云：祖黃文炳在日，于紹興三十一年，<sup>41</sup>將黃沙坑田一十種賣與陳經略宅，今經一百餘年。今狀卻稱祖黃文炳立兩契，陳千三官倚富生禾。此其誣罔一也。又供為見田在門首，強占耕作。今狀卻稱黃清仲父黃四九與叔黃安世承佃，不曾離業。此其誣罔二也。又供不合霸占耕三冬禾不還，致傅氏陳論。今狀卻稱被陳鈇謀業執占不還。此其誣罔三也。又供不合妄詞昏賴，今蒙監索契，委的無贖契可照。今狀卻稱累狀經縣陳論，蒙索到契底，見得倚富生禾分明。此其誣罔四也。又供祖父故後，清仲同叔黃安世，將上祖砧基簿賣字貼補作典字，于趙知縣任內與陳鈇爭業，執占不還此田。今狀卻稱陳鈇經戶部妄訴，蒙符本府准索砧基，被妄作楷改曲斷。此其誣罔五也。又供雖蒙譙運使給據，令清仲管業，後陳鈇經部番論，符使府結絕，使府不曾申宗運司公據毀抹，又于嘉定十七年<sup>42</sup>五月內隱匿戶部送斷一節，復經運司請斷由，致運司上依原判，再出給斷由，緣此占耕傅氏給與黃成所耕田事用歸。實緣所耕田委的經節次官司定斷分明，其業合歸傅氏兒掌管。今狀卻稱今查運司斷由兩本，并公據通呈，是經斷廢據等眩惑本司。此其誣罔六也。閱案八帖并干照<sup>43</sup>等，止有趙知縣將錢二十八貫寄庫，後因本府斷，已將錢給還黃清仲了當，並無再備錢往陳宅贖田因依。今狀卻稱清仲叔不允，再備錢就陳鈇邊贖回上件田訖。此又欲旋撰已死陳鈇手批等昏賴張本。此其誣罔七也。堂堂上司，專為百姓伸雪冤枉，而清仲輒以累斷明白之事，句句誣罔，脫判賴產，倘不明與結絕，則搔擾善良，案煩官府，未有窮已。黃清仲不合誣罔上司，勘杖一百，照赦免斷。見追到譙運使所給斷據，王運使所給斷由，並係運司已行改斷廢格不用之文，兼自有姚運使所給斷由可照，欲並牒過運使毀抹入案，免為日後眩惑混賴之資。仍帖本縣備榜本保本里，使鄰里通

<sup>37</sup> 斷由：南宋高宗朝以後，凡是曾經結絕的婚田差役詞訟案件，當事人都可從官府中得到「斷由」為憑證。（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頁350。）

<sup>38</sup> 縣司：縣衙之吏人。

<sup>39</sup> 監還：由審判官員決定時限，或半月或一月，指定承行監催人吏在時限內追足該項財物，並於當日向官府申報，而由領取財物者寫具「領足狀」、「無詞狀」，才算完成監還的手續。一般被判監還的當事人應該不必繫監，但是有些地方官為了取足財物，有時仍將當事人「留監」、「寄收」在縣獄。（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頁388-395。）

<sup>40</sup> 盜論計贓：南宋「計贓論罪」可參考《慶元條法事類》卷七〈職制門四·監司巡歷旁照法〉「賊盜赦」：「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伯文杖七十，四伯文加一等，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參年加壹等，貳拾貫配本州。」（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頁369-370。）

<sup>41</sup> 紹興三十一年：宋高宗年號，西元1161年。

<sup>42</sup> 嘉定十七年：宋寧宗年號，西元1224年。

<sup>43</sup> 干照：契約等證明文件。

知。如日後再敢強割田苗，定照律條計贓決配施行。所有原供，索到原案干照，除毀抹者外，各欲發遣。准提舉台判：擬可謂詳明，送案逐一施行，帖縣給榜。

1. 爭論原因：黃清仲用各種方式意圖昏賴田業。
2. 審判依據：堂堂上司，專為百姓伸雪冤枉，而清仲輒以累斷明白之事，句句誣罔，脫判賴產，倘不明與結絕，則搔擾善良，紊煩官府，未有窮已。
3. 關注重點：民眾利用官府行政、審判程序上的規定與漏洞，屢屢告官，造成官府與其他當事人的困擾，而這種現象在宋代的判詞中是常見的現象，背後原因值得再進一步探討。

#### 四 郭氏劉拱禮訴劉仁謙等冒占田產<sup>44</sup>（頁606-608）

劉拱禮并劉拱武妻郭氏訟劉拱辰之子仁謙、仁愿，不伏監司所斷，不分合受分田產。今拖照案牘，劉下班有子三人，長曰拱辰，妻郭氏所生，次曰拱禮、拱武，妾母所生。劉下班有本戶稅錢六貫文，又有郭氏自隨田稅錢六貫文<sup>45</sup>。劉下班死，郭氏亦死，劉拱辰兄弟分產，只將本戶六貫文稅錢析為三分，以母郭自隨之田為己所當得，遂專而有之，不以分其二弟。二弟亦甘心，不與之爭。自淳熙十二年<sup>46</sup>以至嘉泰元年<sup>47</sup>凡十六年，絕無詞訴，善畏其兄，不敢訴也。嘉泰元年，拱辰死，拱武、拱禮始訟之於縣，又三訴之憲臺，又兩訴之帥司，經本縣鄭知縣、吉州董司法<sup>48</sup>、提刑司僉廳、本縣韓知縣、吉州知錄<sup>49</sup>及趙安撫六處定斷。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則以為拱禮、拱武不當分郭氏自隨之產，合全給與拱辰，吉州司法及知錄則以為拱辰不當獨占劉下班所得郭氏隨嫁之產，合均分與拱武、拱禮，韓知縣、趙安撫則以為合以郭氏六貫文稅錢析為二分，拱辰得其一，拱武、拱禮共得其一。六處之說各不同。然趙安撫之所定在後，既已行下本縣，而劉仁謙、劉仁愿乃蔑視帥司所定，不肯照所斷分析，郭氏所以又復有詞也。以法論之，兄弟分產之條，即未嘗言自隨之產合盡給與親生之子。又自隨之產，不得別立女戶，當隨其夫戶頭，是為夫之產矣。為夫之產，則凡為夫之子者皆得均受，豈親生之子所得獨占。以理論之，郭氏之嫁劉下班也，雖有嫡庶之子，自當視為一體，庶生之子既以郭氏為母，生則孝養，死則哀送，與母無異，則郭氏庶生之子猶己子也。豈有郭氏既死之後，拱辰乃得自占其母隨嫁之田。拱辰雖親生，拱武、拱禮雖庶出，然其受氣於父則一也。以母視之，雖曰異胞，以父視之，則為同氣。拱辰豈得不體其父之意，而獨占其母隨嫁之田乎？以此觀之，則六貫文之稅，當分而為三，兄弟均受，方為允當。今試以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所斷，而較之吉州司法、知錄之所斷，則鄭如縣、僉廳之所見甚狹，而司法、知錄所見甚廣。鄭知縣、僉廳之用意甚私，而司法、知錄之用意甚公。從司法、知錄之

<sup>44</sup> 本篇出自黃榦的《勉齋集》，於其任新淦縣令時所判。黃榦(1152~1221)，字直卿，號勉齋，閩縣人，瑀子。少受業於朱熹，熹稱其志堅思苦，以女妻之。熹病革，出所著書授榦曰，吾道之託在此。以蔭補官，監嘉興石門酒庫，歷官漢陽軍、安慶府，所蒞多善政，安慶人至以黃父稱之。嘉定十四年卒，年七十。諡文肅。著書數十卷、六經講義三十卷、禮記集註十四卷、論語通釋十卷、論語意原一卷、勉齋集四十卷。（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漢籍電子文獻初校稿建檔資料庫）

<sup>45</sup> 《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卑幼私用財」：「【准】戶令：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

<sup>46</sup> 淳熙十二年：宋孝宗年號，西元 1185 年。

<sup>47</sup> 嘉泰元年：宋寧宗年號，西元 1201 年。

<sup>48</sup> 司法：司法參軍的簡稱，主要職能是在於「檢查法條」，以供知州等長官們照法判決。（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頁 36。）

<sup>49</sup> 知錄：「知錄事參軍」的省稱，為州衙一種屬官，掌管文書，糾查府事等。（《漢語大詞典》光碟版）

所斷，則在子爲孝於其父，在兄爲友於其弟，從鄭知縣及僉廳之所斷，則在子爲不孝於其父，在兄爲不友於其弟。一善一惡，一是一非，豈不大相遠絕哉！官司理對公事，所以美教化，移風俗也，豈有導人以不孝不友，而自以爲是哉！如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已是曲盡世俗之私情，不盡合天下之公理，劉仁愿、劉仁謙尚且抗拒，則是但知形勢之可以凌蔑孤寡，而不復知有官司。今且照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劉仁愿、劉仁謙撥稅錢三貫付拱禮、郭氏，候畢日放，仍申諸司及使軍照會。

1. 爭論原因：劉拱禮與劉拱武妻郭氏在劉拱辰死後，爭取拱辰親生母郭氏的自隨田。
2. 審判依據：a. 以法論之，兄弟分產之條，即未嘗言自隨之產合盡給與親生之子。又自隨之產，不得別立女戶，當隨其夫戶頭，是爲夫之產矣。爲夫之產，則凡爲夫之子者皆得均受，豈親生之子所得獨占。b. 以理論之，郭氏之嫁劉下班也，雖有嫡庶之子，自當視爲一體，庶生之子既以郭氏爲母，生則孝養，死則哀送，與母無異，則郭氏庶生之子猶己子也。豈有郭氏既死之後，拱辰乃得自占其母隨嫁之田。
3. 關注重點：可以看到各級審判者的意見皆有所差異，其中的情、理、法關係有令人玩味之處。

中央研究院版權所有